

# 2022-2024 年度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省级零基预算改革，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2024年度省级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要求，2025年5-6月，湖南省财政厅组织对2022-2024年度省级就业补助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一）政策背景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近年来，叠加经济转型升级、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及新冠疫情冲击，稳就业、保就业任务异常艰巨。党中央、国务院将“就业优先”置于宏观政策重要位置，连续将其纳入“六稳”、“六保”工作之首。在此背景下，国家出台了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社会保障托底、职业技能提升、企业稳岗扩岗、创业扶持等一系列政策。为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7年出台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23年12月进行了修订（财社〔2023〕181号）。我省根据中央的办法2018年9月出台了《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8〕25号），并于2024年12月进行了修订（湘财社〔2024〕33号）。

## （二）资金安排情况

1.总体投入情况。2022-2024年，全省共筹集就业补助资金117.91亿元，其中中央资金90.85亿元，占比77.06%；省级安排资金11.6亿元，占比9.82%；市县安排14.34亿元，占比12.16%；其他收入1.14亿元，占比0.96%。剔除其他收入占比较小忽略不计，各年度资金筹集情况详见下表：

2022-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投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度	本年筹集资金								
	本年筹集资金总额	财政安排资金							
		财政安排资金总额	中央下拨资金		省级安排资金		市县投入资金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年	39.14	38.74	30.63	79.07%	4.00	10.33%	4.11	10.61%	
2023年	40.51	40.12	30.32	75.57%	4.00	9.97%	5.80	14.46%	
2024年	38.27	37.93	29.90	78.83%	3.6	9.49%	4.43	11.68%	
合计	117.93	116.79	90.85	77.79%	11.6	9.93%	14.34	12.28%	

2.资金分配方式。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2022-2024年，省级资金因素法分配8.6亿元，占比74.14%；项目法分配3亿元，占比25.86%。因素法分配，由省人社厅完全参照中央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对市县进行打分，按40%、60%比例分别分配到市州本级和省直管县。项目法分配，由省人社厅各相关处室分配，安排省本级2.7亿元，主要用于创业带动就业、职业能力建设、公共就业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四个方面；安排市县0.3亿元，主要用于重点市县倾斜和乡村振兴等特殊事项。

### （三）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省人社厅提供的决算报表，2022-2024年三年专项资金支出分别为37.57亿元、41.2亿元、37.85亿元，预算执行率分别为84%、88.17%、86.87%。

## 二、现场评价开展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5月12日-30日赴省人社厅及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郴州市等7个市12个县市区开展就业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现场评价资金总额为30917.72万元。其中，2022年度抽查17870.71万元，2024年度抽查13047.01万元，抽取的市州占比50%，资金量占比40.7%。现场评价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口头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并通过网络调查方式，对2598名社会公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佐证材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打分情况，综合分析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2024年三年的综合评价结果按各年得分与资金权重进行加权汇总得出（计算公式为：评价结果计分=2022年实际得分×2022年资金权重+2023年实际得分×2023年资金权重+2024年实际得分×2024年资金权重）。经综合评价，2022-2024年省级就业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44分（2022年79.52分、2023年81.66分、2024年83.15分），绩效等级为“良”，各年明细详见附件（指标评分表）。

## 三、项目主要绩效

### **（一）就业规模保持稳定**

近五年我省城镇新增就业年均 75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2023 年底三次产业从业人员比为 23.9: 27.4: 48.7，形成服务业占主导的现代就业模式。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持续跑赢经济增速，劳动关系总体和谐。

### **（二）重点群体帮扶有力**

2022 年，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增收工作经验被国务院办公厅推介，省政府在全国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交流发言。2023 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率超过 90%，位列全国第三；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685.69 万人，同比增长 1.45%；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2024 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完成年度任务的 114%。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 5.3%，位列中部省份第二。

### **（三）技能素质有效提升**

一是制定出台《建设新时代技能人才强省的若干措施》（湘人才发〔2023〕4 号）、《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湘人社发〔2024〕40 号）、《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规〔2024〕16 号）、《湖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湘人社规〔2024〕20 号）等制度措施，形成了层次分明、内容丰富、覆盖面广的政策体系。二是继续面向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就业重点群体及脱贫人口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21 年-2024 年，全省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 307.92 万人次，已完成“十四五”

规划 275 万人次总任务的 120%。

#### 四、主要问题

##### （一）制度建设相对滞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 号）。然而，湖南省直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才修订出台《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24〕33 号）。省内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仍依据 2009 年颁布、2014 年已失效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认定群体仍局限于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这与当前城乡户籍改革不相适应。

##### （二）资金安排不合理

1、**资金分配相对固化。**项目法分配由省人社厅相关处室及二级机构承担，分配格局多年固化，形成各处室固守“自留田”现象，未能体现“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零基预算理念。

2、**挤占部分专项资金。**以项目法方式从专项资金中安排不相关支出，如安排省人社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系点衡阳县 150 万元，乡村振兴联系点靖州 200 万元、禁毒联系点新化县、韶山市各 50 万元等。

3、**结余资金未能有效盘活。**根据 2024 年决算数，全省就业资金滚存结余合计 57470.6 万元，其中全省各级开设的就业资金专户滚存结余 4948 万元。

另外，截止 2024 年年末，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滚存结余为 37161.49 万元。上述资金数额较大，未能有效盘活。

### **（三）资金使用不规范**

**1、超范围开支。**《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24〕33号）第十八条对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出的内容做出明文规定。但超范围开支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如：怀化市人社部门 2023 年-2024 年两年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190 万元；湘潭市人社局从 2022 年“和谐同行”能力提升工程经费中列支会议室设备更换、门禁系统维护、电梯维保费等支出 10 万元，安排给桃李社区的 3 万元用于购买电脑、空调、热水器、洗衣机、烧水壶等；邵阳市人社部门在就业资金中列支报刊杂志征订费、单位日常宣传支出等，涉及金额 22.28 万元；新邵县就业服务中心，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涉及金额 83 万元；省人社厅 2021-2022 年用于系统运维经费 318 万元。

**2、资金拨付不规范。**有的县区就业补助资金仍使用财政专户管理，如衡阳市石鼓区、珠晖区、蒸湘区、衡阳县、衡东县、常宁县、株洲市本级、天元区、芦淞区、经开区、渌口区、炎陵县等。还有的市县将专项资金拨付至财政非税收入账户或财政代管专户，再转拨出去。如 2022 年宁乡市将补贴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见习补贴资金拨付至“宁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涉及资金 51.44 万元。2022 年拨付至湘乡市的招工二十条经费 80 万元，2024 年拨付至湘乡市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监测经费 2.55 万元等资金均拨入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怀化市将怀化工商技术学院等 4 家学校（市级预算单位）的技能

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拨付至怀化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3、支出结构欠合理。**部分地区就业资金支出中，以培训机构等为受益对象的创业和技能培训补贴占比偏高，而以就业困难人员为直接受益对象的社会保险补贴等支出比例偏低。以2024年衡阳市为例，其支出占比较高的补贴类型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25.1%）和职工培训补贴（22.3%），二者合计占总支出47.4%；而社会保险补贴只有12.8%，下辖的个别县市区的社会保险补贴甚至为零。

#### **（四）资金执行进度缓慢**

**1、中央资金支出未达进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22号）文件精神，在表扬激励年度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省份，原则上不作为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80%；地方各级投入就业补助资金在中央和地方财政合计投入占比低于20%的。我省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76.44%，未达到80%以上的要求。

**2、省级资金执行率不理想。**经查财政一体化数据，2024年，省级资金安排36000万元，支付23159万元，执行率64.3%。其中，省本级执行率52.5%；省人社厅执行率仅为42.76%（2024年安排省人社厅就业资金2537万元，当年支出1084.9万元）。从基层的资金执行率来看，有的地方更低，如永州市2024年收到省级就业资金227.97万元，当年实际支出40.39万元，资金执行率仅17.72%；截止2025年5月底，2022年安排的湘潭县

招工二十条经费 80 万元仍未列支；2024 年拨付给湘潭市经开区的培育湖南省湘潭经开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50 万元和省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试点经费 20 万元均未支出。资金执行率低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工作推进不力，也有资金下达的时效问题。如中央、省级提前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就业资金（湘财预〔2024〕372 号）时间是 2023 年 12 月 18 日，衡阳市财政 2024 年 8 月 5 日才下达（衡财预〔2024〕373 号），时间为 8 个月，远远超过 30 日规定下达时限要求。

#### **（五）绩效管理不到位**

一是未同步设立绩效指标。大部分市县仅有上级人社部门下达的考核指标，未申报就业资金绩效目标；二是个别市县设置的绩效指标值过低，如长沙市人社局设置职业培训补贴人数目标值为 4 万人次，实际完成 7.49 万人次，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目标值为 50 人，实际完成 907 人；三是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合理。如有的地方制定培训任务数单纯根据上年培训完成人数及常住人口数来确定，导致培训计划脱离各地实际，为完成任务而花钱的倾向明显。有的地方培训内容大量重叠，如家政服务员和养老护理员占总培训总人数的 60%，对实际就业促进作用不明显。

四是绩效成本控制不严。如永州市直播带岗单场成本差异大，广播电视台承办的每场 1.8 万元，企业承办的每场 0.44 万元。

#### **（六）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加强**

一是数据更新不及时。自然人社保信息、就业变动信息、

人员异动信息等人社一体化系统内更新不及时，导致就业资金的补贴补助发放准确性受到影响。二是系统测算推送数据不适用。从2024年4月开始，由于医保局要求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合并缴费，因此人社一体化系统中测算医保补贴的费率变成了8.7%。根据《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2020〕22号）文件明确要求医保补贴只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导致系统推送的医保补贴测算包含的生育保险部分需经办人员进行线下手工剔除，工作量和错误风险随之加大。三是大数据系统数据未及时共享联动。目前人社一体化系统与工商系统未实现联网，创业成功取得营业执照的学员信息不能及时在系统上自动反馈，报省厅数据由当地人社局人员线下掌握和申报。四是信息系统未集中统一管理，增加了成本。如怀化市系统建设及运维预算金额过大，2022、2024年预算安排几百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

## 五、有关建议

### （一）政策制定应“因地制宜”

政策制定需因地制宜，赋予市县适度自主权，激发地方创新活力，引入差异化权重机制，如增加“高校毕业生密度”、“外来就业人口流入量”等指标，试点建立区域因地施策试验区，允许市县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指标体系；突出体现“以事定钱、以效促用”原则，打破固化分配格局，探索更优的资金分配方法，每年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下一年度资金安排规模和支出方向，实行动态调整；强化政策协同，统筹利用以工代赈资金对农民工的扶持政策，以及先进制造业专项资

金中职业技术技能人才提升、现代学徒制等政策举措，形成稳就业扩就业的政策合力。

## **（二）项目管理要“求真务实”**

全面掌握各地就业形势，提前研判就业需求，合理制定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在兜底帮扶的同时，紧密对接产业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促进就业高质量发展。如职业技能培训可以将培训补贴对象由对机构补贴调整为完成培训的个人，从源头遏制导致的套取、骗取资金风险。加强项目科学管理，进一步完善全省就业一体化系统，推动“人社+工商+公安+税务等”数据联通，深化大数据应用，动态识别帮扶对象，推动“政策找人、精准滴灌”，实现基础信息动态更新，确保社保、人口、工商等数据跨系统精准高效流转。

## **（三）资金管理要“突出绩效”**

各级财政与人社部门须严控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及绩效管理全流程。坚持“以事定钱”，做实做细预算编制，不属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如乡村振兴点、禁毒点等）不得列入预算。严格财经纪律，不得超范围开支，规范资金拨付，加速资金执行进度。健全全过程绩效考评体系，合理编制年初项目绩效目标，强化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对预算执行率低、绩效不好的项目减少安排，将考核结果与第二年资金分配直接挂钩。建议结合结余资金盘活情况统筹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规模。

## **（四）结存资金需“大力盘活”**

针对全省历年就业资金结余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滚存结余盘活问题，考虑资金结余情况较为复杂，一是建议省

人社厅与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结余资金收回办法，并建立以后每年结余资金收回处理的长效机制；二是清理全省就业补助专户，将专户结存资金上缴国库后仍可用于本地就业补助，明确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必须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内运行，直达收款人或最终供应商；三是建议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滚存结余统筹就业资金一并安排使用，避免重复补贴。

### **（五）信息化建设要“精准高效”**

进一步完善全省人社一体化业务系统，加大与公安、工商、财政等部门数据联网，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提高行政效率，减少人工误差，提高业务办理和决算报表的准确性。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1

## 2022 年度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2.5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2.5
		程序规范性	1.5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和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①部分市州未申报就业资金绩效目标,仅有上级人社部门下达的考核指标,扣0.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①未将创业补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0.5分。 ③目标值设定偏低或偏低,导致完成率超过130%或未能达到70%,如长沙市、湘潭市人社局设置的指标值过低,扣1分。	2.5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省人社厅安排文明联系点衡阳县100万元,乡村振兴点靖州200万元、禁毒点新化50万元经费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政策制定未能因地制宜,扣0.5分。衡南县就业创业支出占比60%,而社保补助为零。常宁社保补助每年安排社保补助仅20万元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得分=2*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60%以下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得分=4*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60%以下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4*84.00%=3.36	3.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4分)。每发现1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若出现虚列支出等情节严重的情况,可直接扣4分。	①使用就业资金专户,如溆浦县、湘乡市等,扣2分。 ④ <b>超范围开支,用就业资金弥补公用经费、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扣2分。</b> 如:2022年省级就业资金安排湘潭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工程50万元,市人社局从该项目经费中列支会议室设备更换、门禁系统维护、电梯维保费等基本支出10万元。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① <b>资金管理办法更新不及时。</b> 2023年12月,中央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到2025年1月8日才出台扣1分; <b>制度建设相对滞后</b> ,截至2024年底,湖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仍依照2009年出台、2014年失效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扣1分。 <b>未建立结余资金管理收回机制,扣1分。</b>	1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b>数据更新及时性</b> 问题,扣1分。自然人社保信息、就业变动信息、人员异动信息等人社一体化系统内更新不及时,导致就业资金的补贴补助发放准确性受到影响	3
		财审联动整改落实	3	省级预算执行审计、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的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以前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的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落实情况等。每发现一起未落实情况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合 计			40				26.86

附件 1-2

## 2024 年度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2.5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2.5
		程序规范性	1.5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和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①部分市州未申报就业资金绩效目标,仅有上级人社部门下达的考核指标,扣0.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①未将创业补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0.5分。 ③目标值设定偏低或偏低,导致完成率超过130%或未能达到70%,如长沙市、湘潭市人社局设置的指标值过低,扣1分。	2.5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得分=2*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60%以下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得分=4*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60%以下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4*86.87%=3.47	3.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4分)。每发现1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若出现虚列支出等情节严重的情况,可直接扣4分。	①使用就业资金专户,扣1分。 ④超范围开支,用就业资金弥补公用经费、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扣1分。如:省人社厅人社部门工作人员2024年在专项资金中列支办公费、差旅费、加班餐费、绩效评价费用等13.86万元。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①资金管理办法更新不及时。2023年12月20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但湖南省到2025年1月8日才更新出台《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扣1分;制度建设相对滞后。截至2024年底,湖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仍依照2009年出台、2014年失效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扣1分。未建立结余资金管理收回机制,扣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④数据更新及时性 <b>问题,扣1分</b> 。自然人社保信息、就业变动信息、人员异动信息等在人社一体化系统内更新不及时,导致就业资金的补贴补助发放准确性受到影响; <b>系统测算推送数据不适用问题,扣1分</b> 。从2024年4月开始,由于医保局要求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合并缴费,因此人社一体化系统中测算医保补贴的费率变成了8.7%。根据《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2020〕22号)文件明确要求医保补贴只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导致系统推送的医保补贴测算包含的生育保险部分需经办人员进行线下手工剔除,工作量和错误风险随之加大。	2
		财审联动整改落实	3	省级预算执行审计、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的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以前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的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落实情况等。每发现一起未落实情况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合 计			40				30.47

附件 1-3

## 2022 年度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3分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完成率	2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完成值高于指标值30%以上的,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调减分值。	社会保险补贴实际人数小于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未完成绩效目标,扣0.13分。	1.87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完成率	2			2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完成率	2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完成值高于指标值30%以上,按照偏离度扣0.7分。	1.93	
		职业培训补贴人数完成率	2		职业培训补贴人数完成值小于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未完成绩效目标,扣0.54分。	1.46	
		创业补贴数量完成率	2		年初未设置该指标值的绩效目标任务数,扣2分。	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1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为0,扣1分。	0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1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高于指标值30%以上,按照偏离度扣0.2分。	0.80	
	质量指标 12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2		准确率计算方法:按现场抽样计算比率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2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1				1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3				3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3				3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12	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1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时效指标 5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3		3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3		3	
成本指标 (8分)	经济成本指标 8分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2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307 元/人，高于年初设置的 1000 元/人，按照偏离度扣 0.61 分。	1.3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7.5 元/人，高于年初设置的 150 元/人，按照偏离度扣 0.77 分。	1.23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2			2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2			2
效益指标 (18分)	社会效益指标 17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完成值高于指标值 30%以上的，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调减分值。		3
		城镇调查失业率	2			2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3			3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高于指标值 30%以上，按照偏离度扣 0.02 分。	1.98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			2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2			2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2			2
	政策适应性	政策制定的适应性、可持续性	1	据调查结果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满意度指标(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2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计分, 满意度 90% (含) 以上计 2 分; 满意度 80%(含)-90%计 1 分; 满意度 80% (含) 以下不计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7.64%, 计分 1 分。	1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2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87.9%, 计分 1 分。	1
合 计			<b>60</b>			<b>52.66</b>

附件 1-4

## 2024 年度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1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0.5			0.5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1		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扣 0.04 分。	0.96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9053.36 元，远超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扣 1 分。	0
		支持大学生创业单个创业项目投资额度	0.5			0.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0.5		未提供	0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0.5			0.5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1			1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0.5			0.5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0.5			0.5
		就业失业重点村统计调研监测	0.5			0.5
		重点企业失业动态监测	0.5			0.5
		校园招聘活动补助	1			1
		技工院校实训补贴	1			1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20分	职业培训（含创业培训）补贴员数完成率	1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完成值高于指标值 30%以上的，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调减分值。		1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完成率	1		完成值高于指标值 30%以上，按偏离度扣 0.13 分。	0.87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1			1
	数量指标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完成率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完成率	1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完成值高于指标值30%以上的,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调减分值。		1
		社会保险补贴员数完成率	1		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扣0.05分。	0.95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完成率	1			1
		职业技能师资培训人数完成率	1		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扣0.5分。	0.5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数量完成率	1		未提供相关资料,扣1分。	0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完成率	0.5		未提供相关资料,扣0.5分。	0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数量完成率	0.5			0.5
		就业失业统计调研监测重点村数量完成率	0.5			0.5
		失业动态监测重点企业数量完成率	0.5			0.5
		校园招聘活动补助高校数量完成率	0.5			0.5
		技工院校实训补贴数量完成率	0.5		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扣0.03分。	0.47
		征集创业项目数量完成率	0.5			0.5
		投资创业项目数量完成率	0.5			0.5
	质量指标	创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2	准确率计算方法:按现场抽样计算比率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2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2			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2			2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1			1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高技能人才年度培训合格率	1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1	
		职业技能师资培训合格率	1			1	
		支持大学生等人员就业创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比例	1		未提供相关资料，扣1分。	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		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扣0.05分。	0.95	
		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一期完成时限	0.5		未提供相关资料，扣0.5分。	0	
		支持大学生创业项目投资完成时间	0.5			0.5	
	效益指标 (17分)	经济效益指标	大学生创业项目年产值		2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完成值高于指标值30%以上的，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调减分值。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		3		
		城镇调查失业率	3		3		
		年末离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2		2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	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扣0.04分。	0.96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	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扣0.03分。	0.97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高技能人才年培训规模	0.5	未提供相关资料，扣0.5分。	0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师、高级技师年培训规模	0.5	未提供相关资料，扣0.5分。	0		
		带动大学生就业创业	1	未提供相关资料，扣1分。	1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1	未提供相关资料，扣1分。	1		
		政策适应性	政策制定的适应性、可持续性	1	据调查结果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满意度 指标 (3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1.5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计分， 满意度 90% (含) 以上计 1.5 分；满意度 80% (含) -90% 计 1 分；满意度 80% (含) 以下不计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满意度 90%，计 1.5 分。	1.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1.5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满意度 89%，计 1 分。	1
合 计			<b>60</b>			52.68

## 附件 2

# 问题清单

被评价项目名称：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序号	问题分类	市、县名称	单位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	制度建设滞后	省人社厅	省人社厅	中央的管理办法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修订，而我省的办法是 2024 年 12 月 27 日修订。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依据是 2009 年颁布的，已失效。	
2	资金安排不合理	省人社厅	省人社厅	从专项资金中安排文明实践点衡阳 150 万元、乡村振兴点靖州 200 万元、禁毒联系点新化 50 万元、韶山 50 万元	
3	结余资金未盘活	省人社厅	省人社厅	全省就业专项资金滚存结余合计 57470.6 万元未盘活。	
4	指标下达错误	省人社厅	省人社厅	将安排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700 万元指标下达到长沙市。	
5	超范围开支	省人社厅	省人社厅	2024 年在专项资金中列支办公费、差旅费、加班费等 13.86 万元，2021-2022 年系统运维 318 万元	
6	预算执行较低	省人社厅	省人社厅	2024 年末，我省中央就业资金执行率为 76.44%，省级资金执行率 64.3%，省本级执行率 52.5%，省人社厅执行率 33.53%	

序号	问题分类	市、县名称	单位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7	资金下达慢	衡阳市本级	市人社局	市级资金下达的时效方面问题。2024年8月5日衡阳市财政下达2024年第一批中央、省级就业补助资金（衡财预〔2024〕373号），而中央、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就业资金为2023年12月18日（湘财预〔2023〕372号），下达时间为8个月，远远超过30日规定下达时限要求。	
8	资金结余大	衡阳市	市人社局	依据2024年度财政决算数据显示，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滚存结余总额为57,190.25万元，其中衡阳市就业资金滚存结余达10,809.91万元，占全省结余总量的19%。衡阳市结余资金中包括专户结存2453.15万元，该数额占全省就业资金专户结余总额4948.06万元的50%。常宁市：2023年末滚存结余2981.35万元，2024年末滚存结余2934万元。石鼓区：2023年末滚存结余627.42万元，2024年末滚存结余1141.48万元。衡东县：2023年末滚存结余1071.91万元，2024年末滚存结余2061.4万元。衡南县：2023年末滚存结余208.52万元，2024年末滚存结余554.1万元。	
9	资金支出结构不合理	衡阳市	市县区人社局	衡南县、衡东县、常宁市、石鼓区、南岳区、高新区支出结构不合理，社会保险补贴占总支出比例较低，个别县市区社会保险补贴支出为零，衡南县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占比60%，而社会保险补贴支出为零。常宁市每年灵活就业人员发放金额只有20万元。石鼓区灵活就业部分人员补贴未在2024年补助到位。2024年决算报表支出中最大支出金额为职业培训补贴在2024年支出11074131元，占比26.57%。	
10	专户管理问题	各级人社局、 财政局	各级人社局、 财政局	衡阳市石鼓区、珠晖区、蒸湘区、衡阳县、衡东县、常宁县、株洲市本级及下辖区、炎陵县、溆浦县等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财政专户管理。	

序号	问题分类	市、县名称	单位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1	信息系统有待加强	衡阳市本级	市人社局	系统中社保补贴数据包含生育保险问题：从2024年4月开始，企业社保补贴中医保补贴部分，由于医保局要求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合并缴费，所以人社一体化系统中测算医保补贴的费率变成了8.7%，根据《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2020〕22号）文件明确要求医保补贴只补基本医疗保险，则导致系统的医保补贴测算不够精确，经办人员的工作量和工作风险就随之加大。希望可在人社一体化系统中把生育保险0.7%那部分去除，让系统里的医保补贴测算与社保补贴文件要求保持一致，或更新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管理文件，明确医保补贴部分包含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12	信息系统有待加强	祁东县	县人社局	系统数据无法获取。湘人社函〔2023〕44号《关于做好2023年创业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努力实现（创业培训）学员创业成功率不低于4.5%的整体目标，但目前人社一体化系统与工商系统未实现联网，创业成功取得营业执照的学员信息不能及时在系统上反馈，报省厅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由当地人社局人员线下申报。	
13	信息系统有待加强	株洲市渌口区	区人社局	信息系统数据不准确：购买第三方服务对就业状况进行核实：2024年6月聘请第三方株洲市渌口区市场服务中心对各村社区劳动力采集信息进行核实，调查劳动者基本信息，包括就业状况、失业状况、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就业时间等信息。根据电话回访数据统计，共计7000个，其中：多次未接1248个，联系不上（空号、关机、无法接通、暂停服务）1153个，就业信息相符2489个，就业信息不相符2110个	
14	绩效目标设置较低	衡阳县	县人社局	部分执行率超过130%，目标值偏低：2022年失业人员再就业7275人，完成目标任务数200%；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10430人，完成目标任务数130.38%；失业人员再就业5352人，完成目标任务数159.76%，	

序号	问题分类	市、县名称	单位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5	绩效目标设置较低	株洲市本级	市人社局	部分执行率超过 130%，目标值偏低：2022 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807 人次（目标 400）201.75%；2024 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985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246%；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2 万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145.45%。指标未完成：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3148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89.9%；	
16	绩效目标管理	邵阳市本级	邵阳市本级、邵阳市人社局	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不匹配，未充分考虑资金规模，资金结余较大	
17	资金超范围	邵阳市本级	邵阳市本级、邵阳市人社局	市本级就业资金指标支付报刊杂志征订费、单位日常宣传支出 22.28 万元等	
18	资金使用超范围	邵阳市本级	邵阳市本级、邵阳市人社局	2022 年培训费 3.63 万元未附电子卖场采购资料	
19	资金使用不规范	新邵县	新邵县人社局	2024 年末决算报表滚存结余 1155.75 万元，应付未付就业资金支出约 1000 多万元，访谈记录显示，就业专项资金指标被挤占挪用，导致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	
20	资金使用超范围	新邵县	新邵县人社局	部分资金指标调剂至就业服务中心，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 83 万元等	
21	报表不正确	洞口县	洞口县人社局	2024 年决算报表滚存结余 2131.05 万元，省导出表滚存结余 248.88 万元，差距较大。经了解，系单位上报数据经过处理，少报了资金结余	

序号	问题分类	市、县名称	单位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22	项目管理	共性	各资金使用单位	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够细化，未制定实施细则；也未对市州制定的政策规定统一备案流程和要求，不利于全省规范化管理，如村级人员补贴标准不统一等	
23	报表不准确	芷江县	芷江县人社局	根据决算报表（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2024年末滚存结余98.42万元；根据财政一体化系统导出芷江侗族自治县就业资金专账指标执行情况表，截至2025年5月15日，就业专项资金指标结余为993.4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指标结余962.08万元，其他财政性资金指标结余31.39万元）	
24	资金使用超范围	怀化市本级	怀化市本级、怀化市人社局	系统建设及运维2022年预算646万元，2024年351万元（怀化国际陆港人力资源港智能化系统建设相关费用77万元，陆港人力资源市场运维资金100万元，数据回流平台和服务资金80万元，金保二期一体化平台40万元，职业培训监管平台3万元，网络租赁、短信发布11万元，五溪技能人才库管理系统40万元）	
25	资金使用超范围	怀化市本级	怀化市人社局	2023-2024年安排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190万元。	
26	资金未专账核算	怀化市本级	怀化市本级、怀化市人社局	市本级就业专项资金会计核算科目未设明细，全部计入“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未按支出项目明细核算	

序号	问题分类	市、县名称	单位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27	资金支付方式不统一	怀化市本级	怀化市本级、怀化市人社局	<p>情况描述 1: 怀化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拨付至怀化工商技术学院等 8 家单位, 其中: 怀化工商技术学院等 4 家学校建设经费由怀化市人社局(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专户)拨付至怀化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该 4 家学校为市本级预算单位。</p> <p>情况描述 2: 湘财预〔2023〕372 号指标从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专户调剂 25.07 万元至共青团怀化市委等预算单位、湘财预〔2023〕252 号指标从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专户调剂 20.47 万元至共青团怀化市委等预算单位</p> <p>问题疑点: 对同级预算单位横向拨付资金方式不统一, 有指标调剂、资金实拨等方式。</p>	
28	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	湘潭县	市人社局	未申报就业资金绩效目标, 只有上级人社部门下达的考核指标, 无绩效考评表	
29	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	韶山市	市人社局	2024 年无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表, 只有上级人社部门下达的考核指标	
30	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	东安县	市人社局	未申报就业资金绩效目标, 只有上级人社部门下达的考核指标	
31	成本控制不严	永州市	市人社局	直播带岗单场成本差异大, 广播电视台承办的每场 1.8 万元, 企业承办的每场 0.44 万元。	
32	资金使用不规范	永州市	市人社局	2022 年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培训支出 8.9427 万元, 结余 6.0573 万元被财政统筹收回。	

序号	问题分类	市、县名称	单位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33	绩效目标过低	长沙市	市人社局	执行率超过 130%，目标值偏低。2022 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 760 人次，全年实际完成值 1091 人次，佐证材料统计值 1083 人次，执行率 143.55%。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 1700 人次，全年实际完成值 4555 人次，佐证材料统计值 5040 人次，执行率 190.24%。2024 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指标值 4 万人次，完成情况 7.4939 万人次，执行率 187.35%。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指标值 0.32 万人，完成情况 0.5544 万人次，执行率 173.25%。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指标值：0.05 万人，完成情况 0.0907 万人，执行率 181.4%。	
34	绩效目标没完成	长沙市	市人社局	部分项目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指标值 4.3403 万人次，完成情况 2.7324 万人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指标值 2.2 万人，完成情况 1.8984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指标值 1.6 万人，完成情况 1.4867 万人。	
35	绩效目标过低	韶山市	市人社局	执行率超过 130%，目标值偏低。2022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值 900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1258 人，执行率 139.78%。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任务值 300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669 人，执行率 22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任务值 100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138 人，执行率 138%。2024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值 980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1355 人，执行率 138.27%。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任务值 650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983 人，执行率 151.23%。	
36	绩效目标没完成	祁阳市	市人社局	未完成当年度任务值。2022 年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任务值 2900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1973 人。	
37	绩效目标过低	东安县	市人社局	执行率超过 130%，目标值偏低。2022 年任务值 2000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3472 人。完成率达 173.6%。	

序号	问题分类	市、县名称	单位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38	项目管理不到位	东安县	市人社局	2022年公益性岗位未公示。	
39	绩效目标过低	永州市	市人社局	执行率超过130%，目标值偏低。2022年：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任务值2.52万人，全年实际完成值4.1164万人，完成率达163.35%，目标值偏低。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任务值1万人，全年实际完成值1.4051万人，完成率达140.51%，目标值偏低。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任务值0.23万人，全年实际完成值0.3117万人，完成率达135.52%，目标值偏低。	
40	绩效目标过低	湘潭市本级	市人社局	执行率超过130%，目标值偏低。2024年部分目标值偏低。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任务值17000人，全年实际完成值26976人，执行率为158.68%。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任务值4000人，全年实际完成值8356人，执行率为208.9%。	
41	资金执行进度慢	宁乡市	市人社局	预算执行进度慢：2022年收到省级就业资金255.6万元，2022年支出182.6万元，预算执行率71.44%；2024年收到省级就业资金213万元，2024年支出124.9万元，预算执行率58.64%。	
42	资金执行进度慢	永州市	市人社局	2024年收到省级就业资金227.97万元，当年实际支出40.39万元，预算执行率17.72%。	
43	资金结余大	东安县	县人社局	结转结余大：2024年年底累计结转结余1095.35万元	
44	资金结余大	韶山市	市人社局	结转结余大：2024年底滚存结余951.88万元。	

序号	问题分类	市、县名称	单位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45	资金执行进度慢	湘潭县	县人社局	2022年省级安排湘潭县就业资金293万元，当年支出201万元，预算执行率68.6%。截止2025年5月底，2022年安排的招工二十条经费80万元至今未列支，2024年安排的招工二十条经费80万元市财政暂未拨付至县财政。	
46	资金执行进度慢	湘潭市	市人社局	2024年拨付给经开区的培育湖南省湘潭经开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50万元和省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试点经费20万均未形成实际支出，进展缓慢。	
47	资金执行进度慢	湘潭市	市人社局	预算执行率偏低：2024年省级安排湘潭市本级就业资金487.68万元，当年实际支出248.93万元，预算执行率51.04%。	
48	资金拨付不规范	宁乡市	市人社局	2022年列支的见习补贴资金中，属于补贴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拨付至“宁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涉及资金51.436万元。	
49	资金拨付不规范	湘潭市	市人社局	2022年拨付至湘乡市的招工二十条经费80万元、就业失业统计调查监测经费2.3356万元，2024年拨付至湘乡市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监测经费2.55万元等资金均拨付入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50	资金使用超范围	湘潭市	市人社局	省级安排“湘融湘爱”农民工权益关爱、市民化融合湖南行动和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项目8万元，其中拨付给平街道桃李社区的3万元用于购买电脑、空调、热水器、洗衣机、烧水壶、防暑物资、买菜等（电脑7900元，空调6740元，工作用餐购买菜品3017元，防暑物资3960元，热水器洗衣机烧水壶9931元，差额部分从自有资金中解决）	
51	资金超范围	湘潭市	市人社局	2022年省级安排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招聘经费23.3万元，其中列支就业质量报告20860元。	
52	资金使用超范围	宁乡市	市人社局	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中列支校招活动餐费等支出	

序号	问题分类	市、县名称	单位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53	资金使用超范围	永州市	市人社局	接待依据不充分。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招聘补助支出 12.4 万元，其中：4.11 晚餐、中餐，4.12 晚餐，5.10 中餐、晚餐，5.11 晚餐共列支 26916 元，接待标准 90 元/餐。	
54	资金使用超范围	永州市	市人社局	工作餐标准依据不充分：2023 年市人社局仲裁院列支“一站式”调解仲裁员培训（7 月 26 日-28 日）24296 元（23 人），其中自助餐按 60 元/人/餐，列支餐费 7560 元。2024 年市人社局仲裁院列支和谐劳动关系培训 58958.4 元（52 人），其中自助餐按 60 元/人/餐，列支餐费 16680 元。	
55	资金使用超范围	祁阳市	市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38 万元，其中 6.2 万元转入祁阳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用于差旅费、劳务派遣工资、独生子女费等（人社局已提前用公用经费支付就业见习补贴）	
56	资金使用超范围	湘潭市	市人社局	2024 年安排湘潭技师学院实训补贴 69.2 万元，（1000 元/人*2023 年在校注册学生 692 人）。实训补贴用于改善实训条件、购买实训设备、培养“双师型”教师。湘潭技师学院从该资金中列支购买书架 3.07 万元、购买图书 9234 册 27.53 万元，支出依据不充分。	
57	资金使用超范围	湘潭市	市人社局	2024 年省级安排湘潭理工学院校园招聘经费 20.68 万元，2024 年均已形成实际支出，其中餐费支出占比约 40%，但未提供就餐人员名单、签到表等作证资料。	
58	资金使用超范围	湘潭市	市人社局	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2022 年省级就业资金安排湘潭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工程 50 万元，市人社局从该项目经费中列支会议室设备更换、门禁系统维护、电梯维保费等基本支出 10 万元	

序号	问题分类	市、县名称	单位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59	项目管理问题	东安县	县人社局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程序不够严谨，没有签署合同或正式发文	
60	项目管理问题	湘潭市本级	市人社局	业务统计数据错误。存在重复统计和遗漏的问题。如 2024 年创业培训补贴享受人数 EP4 报表统计人数为 439 人，实际为 1170 人，少统计 731 人；2024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EP4 报表统计人数为 1574 人，重复统计一笔 260 人数的名单。	